证券代码:300509　证券简称:新美星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5,554,632.13	556,488,724.80	28.58%
营业利润	61,625,549.22	48,951,031.95	25.89%
利润总额	64,207,669.80	50,700,587.18	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98,666.88	43,070,554.64	2.15%
基本每股收益	0.193	0.283	-3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7.28%	0.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12,172,219.93	1,380,264,692.99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2,395,856.43	597,035,134.62	0.90%
总股本(股)	228,000,000	152,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3.93	-32.82%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15,554,632.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58%;营业利润61,625,549.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9%;利润总额64,207,669.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98,666.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5%。

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取得较好增长。公司一方面公司紧扣行业发展特点,充分利用自身研发、人才、品牌、市场等优势,持续选育"精兵强将",推进并落实"双精战略";另一方面,公司坚持研发创新,依托对关键技术的持续投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水平。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1.8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增加至228,000,000股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12,172,219.93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02,395,856.43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90%;总股本为228,000,000股,较报告期初增长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4元,较报告期初减少32.8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增加至228,000,000股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20-002),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48%—27.7%。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变动幅度或者盈亏金额未超出原先预计范围的20%,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盐酸克林霉素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受理号:CYHB1850423

批件号:2020B02347

剂型:胶囊剂

规格:0.15g(按C18H33ClN2O5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1020486

申请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相关情况

(一)盐酸克林霉素属细菌蛋白合成抑制剂林可酰胺类抗生素,具有抗厌氧菌和抗革兰氏阳性菌的双重作用,抗菌活性强。主要用于由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等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性疾病。临床广泛应用于下呼吸道、皮肤、软组织、妇产科及腹腔等感染。

(二)国家药监局于2018年12月受理天方有限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研发投入约98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盐酸克林霉素胶囊已进入甲类医保和2018年国家基药目录,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最新数据,该品种口服类药物2018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1.43亿元。截至目前,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通过该药品一致性评价。2019年天方有限累计实现盐酸克林霉素胶囊销售额约为37.6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有限的盐酸克林霉素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汇通7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77号")以及西部利得-汇通8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78号")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53,175,712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53),西部利得拟计划在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9,875,012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西部利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76,6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慧智77号及慧智78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3,175,712	9.66%	非公开发行取得:853,175,712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股份数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慧智77号	440,675,712	4.99%	同一决策人
	慧智78号	412,500,000	4.67%	同一决策人
	合计	853,175,712	9.6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慧智77号及慧智78号	176,622,500	2%	2019/8/30-2020/2/26	集中竞价交易	1.43-1.66	271,165,980.07	未完成:353,252,512股	676,553,212	7.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28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927.21	86,757.48	1.35%
营业利润	9,648.03	10,020.15	-3.71%
利润总额	9,860.82	10,203.50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0.09	8,903.78	-1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74	-1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16.68%	-4.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960.30	90,326.91	6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883.24	57,821.61	81.39%
股本	16,000.00	12,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6	4.82	36.10%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927.21万元,同比增长1.35%,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实现营业利润9,648.03万元,同比下降3.71%;实现利润总额9,860.82万元,同比下降3.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0.09万元,同比下降11.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美元汇率影响与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需要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2)根据已经公示的广东省2019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未被列入该名单,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导致利润减少。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45,960.30万元,比期初增长61.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4,883.24万元,比期初增长81.39%;股本16,000.00万元,比期初增长3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56元,比期初增长36.10%;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3.5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09%,比上年同期下降4.5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0年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翔港转债")。

本次发行的翔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2月2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2月2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2020年2月2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在2020年2月28日(T日)11:30前根据自身类型选择提交《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有限售条件个人股东网下优先认购申请表》或《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有限售条件机构股东网下优先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优先认购申请表》","《优先认购申请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gjzq.com.cn)下载。(下载路径为"业务中心-投资银行-可转债申购"。)等相关文件,在2020年2月28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认购数量不高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及董建军控股的公司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额30.00%的可转债份额,即认购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

2、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0年3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3月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2月26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2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000张(200,000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翔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翔港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0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1,846,46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99,86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00,000手的99.93%。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5,527,268股,可优先认购翔港转债上限总额为50,057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6,319,192股,可优先认购翔港转债上限总额为149,803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及董建军控股的公司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额30.00%的可转债份额,即认购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翔港配债",配售代码为"753499"。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翔港发债",申购代码为"754499"。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千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2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2月28日(T日)。

8、本次发行的翔港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翔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为"113566",　　证券简称为"翔港转债"。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翔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翔港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0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1,846,46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99,86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00,000手的99.93%。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5,527,268股,可优先认购翔港转债上限总额为50,057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6,319,192股,可优先认购翔港转债上限总额为149,803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及董建军控股的公司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额30.00%的可转债份额,即认购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499",配售简称为"翔港配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翔港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翔港配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翔港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翔港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2月28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认购数量: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翔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翔港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0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一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40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4)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2月28日(T日)上午11:30前。

(2)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20年2月28日(T日)11:3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cb@gjzq.com.cn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翔港转债"。

1)《优先认购申请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署盖章完毕的《优先认购申请表》扫描件

3)《优先认购申请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优先认购申请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gjzq.com.cn)下载。下载路径为"业务中心-投资银行-可转债申购"。

邮件是否发送成功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邮件回复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21-68826812,021-68826007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优先认购申请表》盖章扫描版及相关附件一旦发送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优先认购申请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的《优先认购申请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2月28日(T日)11:30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优先"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21-68826812;021-6882600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 1870 8360 5150 85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651000604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20年2月28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认购数量不高于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20年3月3日(T+2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翔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2亿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发行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申购时间

2020年2月2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6、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499",申购简称为"翔港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千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2月28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缴纳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8、投资者认购债券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可转债;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2月2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手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3月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3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3月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年3月3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手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

10、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可转债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3月3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上交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12、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翔港转债的债权登记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不足2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